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76）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条件满足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本计划份额（不含已回购且尚未再次授予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持股计划获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中国登记结算登记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74%。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解限售手续。解除限售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按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